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

聯絡人：黃秀娟  
電話：(04)22177572  
傳真：(04)22293039  
電子信箱：[ch0136@boch.gov.tw](mailto:ch0136@boch.gov.tw)

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 11130006594 號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 1101702725 號

發文字號：海科文字第 111000048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，業經本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1130006591號、農林務字第1101702722號、海科文字第111000048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古蹟聚落組、古物遺址組、傳藝民俗組、綜合規劃組、秘書室）

部長 李永得

主任委員 傅喜仲

主任委員 李仲威

文化局 收文:111/02/08



1110045815

2 附件隨送